

## 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

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推動線上學習課室討論之翻轉式教學新趨勢，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二、實施方式

(一)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方式及內容可採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，配合線上進行點名、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。

(二)本要點課程分類中所指網路線上教學，包含完整之課程影片、輔助教材、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規劃，課程影片總時數以6~9小時為原則且不宜採用隨堂錄影。

(三)搭配實體授課線上課程:課程需具備該門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網路線上教學，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。授課教師需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，於課室討論前一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，以利學生線上學習。

(四)以微學分方式辦理者，依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### 三、申請及開課方式

開課課名需在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冊或通識教育選修(領域)課程表中。分以下二種:

(一)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: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，提出教學計畫書，計畫通過即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。

(二)申請磨課師課程：新開授磨課師課程，請教師填寫「磨課師新課程開授申請表」，並由圖書資訊處審議後納入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。

清單內之課程欲於新學期以磨課師課程教學方式開課，由開課單位經系(中心)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於開課系統註記磨課師課程，圖書資訊處彙整每學期開授之磨課師課程並提報教務會議，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2 門磨課師課程為原則(含遠距教學課程)。

#### 四、補助及獎勵

(一)通過學校審查之磨課師新課程，得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，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計畫收入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，若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需先簽准並以 5 萬元為上限，不足時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作必要之調整。

(二)依本校開課程序開授之磨課師課程，得納入教師歷程及升等分數之計算，其授課鐘點及補助方式，將依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及其他現有相關法規修訂之。

#### 五、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

(一)本校學生及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，其學分之授予或修習證明，應依本校學則、選課要點等規定辦理。

(二)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，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，本校保有取消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。

#### 六、考核辦法

課程評鑑有效期為 3 年，首次開授之磨課師課程或續開課程已逾評鑑有效期，需依「磨課師課程評鑑表」送圖書資訊處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，評鑑不通過之課程將移出本校磨課師課程清單，並取消其磨課師課程續開權限，惟經輔導修正後，得續提圖書資訊處審議。

#### 七、權利與義務

(一)所有獲得獎勵開發之磨課師課程，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至少 6 年，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自學，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，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，以任何方式利用之，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。

(二)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，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，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要點施行細則補充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